附件2

考 生 须 知

一、考生应在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凭有效身份证明在对应考号入座,并将有效身份证明放在桌子的右上角,以便监考员核查，未带有效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考生本人不符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只准携带钢笔、圆珠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必备工具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报纸等资料。考试必备工具需考生自备。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、移动电话等设备进入考场。已带的要切断电源，并与其它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。

四、迟到30分钟，不准进入考场，不得提前交卷。

五、考生必须用蓝色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在试卷或提供的答题纸上答题，字迹要清楚、整齐。

六、开考后，考生应先在试卷或答题纸装订线内指定区域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考号，不能在试卷内作其它任何可能表明身份的标记，不得要求监考员解释试题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七、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不准吸烟，要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、交换试卷，发现有作弊行为者取消考试资格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八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反放在桌面，经监考人员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生要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

十、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即视为结束考试，收回试卷。

十一、笔试结束后一周内，将安排面试，届时将直接电话通知进入面试人员，请保持通讯畅通。若因电话停机或者电话无法打通联系不上的，责任自负。